

黄 先 李振干主编

农村专业户经营的理论与实践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F325.14
H905

农村专业户 经营的理论 与实践

黄 先 李振干主编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ONGCUNZHUANYEHUJINGYINGDELILUNYUSHIJIAN •

农村专业户经营的理论与实践

黄 先 李振干·主编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发行

黄冈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7.5印张 5插页 164,000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 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300

统一书号: 17304·132 定价: 1.45元

编者的话

为了适应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需要，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湖北省经济学团体联合会组织编写了《农村专业户经营的理论与实践》一书。编写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基本原理作指导，以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为基础，以专业户的经营管理为主要研究对象，力求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明各类专业户产生、发展的一般规律及其经营管理活动的各自特点，以便进一步解放思想，从专业户开拓农村商品经济新局面的社会实践中，继续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的发展道路。

本书是一部阐述我国农村专业户经营状况的专著，由黄先、李振干主编。编审人员有（以姓氏笔划为序）：王树帆、冯化吉、苏景文、李赛明、张翼飞、欧阳佳妮。执笔人为王树帆、冯化吉、田则林、刘绍文、华竞、陈幼安、陈本善、李振干、苏景文、李赛明、汪履忠、杨先良、宗良正、周浩礼、欧阳佳妮、饶一鸣、姜汝斌、黄建

勳、葛局成、聂启登。为编写本书参加调查、搜集和整理资料工作的除上述执笔者外，还有李学东、李建华、张佩常、张翼飞等。王林桐对全书作了校正。

选派有关人员参加本书编写的单位有：中共湖北省委党校、中共湖北省委农村工作部、湖北省农会、湖北大学、华中师范大学、武汉地质学院、华中农业大学、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湖北省银行专科学校、湖北省公安专科学校；武汉医学院、武汉石油化工学院、中共咸宁地委农村工作部、中共黄冈地委农村工作部、中共黄石市委党校、中共咸宁地委党校等。

本书从编写大纲到修改定稿，先后多次召集编写人员、农村干部、专业户、有关专家、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座谈，征求意见；多次派出调查组赴各地农村调查研究，得到有关同志和上述单位以及各地（州）、市、县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一一表示感谢。

由于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深入进行，专业户还处在发展过程之中，资料的搜集整理受到种种限制，许多理论与实践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因此本书中如有缺点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一月

目 录

农村专业户的产生	(1)
农村专业户的特点和性质	(15)
农村专业户的地位和作用	(26)
种植专业户	(42)
林业专业户	(51)
养殖专业户	(63)
庭院经济专业户	(72)
加工专业户	(79)
采矿专业户	(88)
农民建筑专业队	(101)
运输专业户	(112)
经销专业户	(123)
信用专业户	(135)
信息专业户	(145)
文化专业户	(154)
农村科技专业户	(164)
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	(172)
专业村	(186)
专业协作区	(198)
专业户与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	(214)
专业户与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	(223)

农村专业户的产生

一、农村专业户产生的客观必然性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我国农村经济出现了一个崭新的局面，特别引人注目的是农村专业户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出来，它给农村经济带来了新的生机，为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农业现代化开拓了一条新路。

我国农村出现的专业户，是农村生产关系和经营方式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必然产物。早在五十年代初期，我国农村在土地改革的基础上，就开展了互助合作运动，经历了农业劳动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和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三个阶段，取得了变革农民的小私有制为集体所有制的伟大胜利，并建立了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附属和补充的社员家庭副业经济。尽管在农业合作化的后期，存在着对合作化要求过急、工作过粗、改变过快、形式过于简单划一等缺点，但总起来看，我国农业合作化的实现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农业生产的发展。从一九五二年到一九五六年，我国粮食逐年增产，农业总产值逐年增加，没有出现由于生产关系变革较快而带来农业减产的现象。一九五六年粮食总产量达到一亿九千二百七十五万吨，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二千八

百八十三万吨，增长百分之十七点五九。一九五六年农业总产值（按一九五二年不变价格计算）为五百八十三亿元，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九十九亿元，增长百分之二十点五。^①湖北省粮食总产量一九五六年是九百八十二万八千吨，比一九五二年增加二百三十五万二千吨，增长百分之三十四点四六。^②

一九五八年农村人民公社建立时期，人们在“左”的思想支配下，片面强调所谓“一大二公”的优越性，提倡在所有制上越大越公越好，在劳动上人越多越集中越好，在分配上差别越小越平均越好，大刮“共产风”，大搞“一平二调（即平均主义和无偿调拨）”。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各个公社之间、特别是公社内部原来各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否认了按劳分配和等价交换原则，破坏了集体所有制和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补充的社员家庭副业经济，严重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抑制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结果不仅造成风调雨顺的一九五八年丰产未能丰收，并且导致了以后连续几年的农业生产大幅度下降。一九五九至一九六一年，各年的粮食总产量均未达到一九五五年的水平，一九六一年粮食总产量为一亿四千七百五十万吨，比一九五五年下降百分之十九点八一。

为了纠正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的错误，从六十年代初期以来，虽然明确规定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把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确定到相当于原初级社的生产队，使

① 国家统计局：《1949—1984光辉的三十五年》（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第51、53页。

② 湖北省农业局：《湖北省农业统计资料（1982年）》第234页。

农业生产有所恢复和发展。但是，这种“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模式，并未能从根本上克服合作化后期开始显露出来的集中劳动、集中经营和评工记分、按工分分配的弊病。长期以来，人们总是把社员在一起干活，实行集中劳动，生产队集中统一经营，看作是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的基本特征。其实，这是一个很大的误解。因为集中劳动和分散劳动，仅仅表明劳动方式的不同，并不表明一种经济关系的性质。集中劳动早在原始社会和奴隶社会就存在过，当然不该把它称作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的特征。集中经营和分散经营，只是经营方式的区别，同一种经济形式可以有不同的经营方式，而不同的经济形式又可以有相同的经营方式，因此，不能从经营方式上断定经济关系的性质。科学社会主义理论认为，社会主义农业合作经济的基本特征，不是什么集中劳动或分散劳动，而是劳动的联合。所谓劳动联合，就是每一个人都把自己的劳动加入到联合体（也就是合作经济）的总劳动中，成为这个总劳动的一部分；联合体根据共同的需要，来支配每个人的劳动，安排每个人去从事某种生产活动。但是，这里所说的联合体支配每个成员的劳动，并不是指非集中劳动不可，而是指每个成员分散独立的劳动仍然是联合体总劳动的组成部分，因为它受着集体所有制的制约，为联合体所支配。过去由于人们认识上的错误，把集体所有制同集中劳动、集中统一经营混为一谈，因而，把集中劳动和集中统一经营作为坚持集体所有制的重要措施，这就在实践上导致了“瞎指挥”、“出工不出力”等等弊端的出现。

另一种弊端是分配上的严重的平均主义。在农村，同集中劳动相适应的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采取了工分制度（即劳动日制度）。人们在实行劳动工分制的过程中，采取了多种

计酬形式，如计时工分（包括“死分死记”、“死分活评”、“按时记分加奖励”等）、计件工分（如“定额记工”）、计时与计件相结合（包括“固定工分加奖励”、“包工到组，评分到人”、“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等等，但都未能很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计时工分，主要是以潜在形态的劳动差别作为依据的，它不能反映劳动者在实际生产活动中的勤惰情况，也不能衡量劳动者实际支付的劳动数量与质量，它往往导致劳动报酬上的平均主义，挫伤社员的劳动积极性。定额记工，以流动形态的劳动差别为依据，表面看来较为合理，但因农业劳动条件复杂，很多农活定额难以定得准确，且不易检验，实际上并未跳出“平均记分”的樊篱。即使是包工到组、联系产量计算报酬，也只能部分地以劳动的凝结形态来反映劳动差别；同时，组内社员中的平均主义也妨碍了对社员所提供的劳动量的测定。不过我们还应看到：“包工到组，联产计酬”的分配方法孕育着“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萌芽，它在人们达到关于创建联产承包责任制的认识过程中，起了特殊重要的启发作用。总之，这些办法都不是或不是完全是以物化在产品中的劳动量（或产量）作为计酬依据，因而不能把劳动者的物质利益与劳动成果紧密结合起来。结果是多劳不能多得，少劳也不少得，勤劳能干的人吃亏，懒惰无能的人占便宜，吃“大锅饭”的现象普遍存在。

实践充分证明，我国集体经济长期以来实行的集中劳动、集中经营、评工记分、按工分分配的制度，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也不适应我国农村的情况，已成为挫伤农民积极性、阻碍农业生产力发展的严重障碍。它使我国农村经济长期停滞不前，将合作经济弄成畸形发展状态。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农村实行了解放思想、放宽政策、搞活经济的方针，恢复和适当扩大社员自留地，鼓励和扶持社员发展家庭副业，开放了集市贸易，提高了农产品收购价格，大力发展了多种经营，特别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使农村经济迅速繁荣起来。联产承包责任制是适合我国国情的合作经济形式，其根本点就是把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和劳动成果紧密地结合起来，这就有力地纠正了“左”的错误，调整了农村生产关系，迅速克服了管理过分集中和分配上吃“大锅饭”的弊病，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推动了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伴随农业劳动生产率的不断提高，农村出现了大量剩余劳动力和相当数量的剩余资金，从而为充分开发自然资源、突破单一经营种植业的传统的农业生产格局、农业生产向分工分业发展、迅速发展商品生产，创造了有利条件。正是在这样的客观基础上，我国农村专业户必然地产生和发展起来。

具体说来，农村专业户的产生和发展的条件有以下几点。

(1)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农民有了经营自主权，能充分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以发展专业生产。生产队把农业中最基本的生产资料——土地及耕畜、农具等长期固定给承包户使用，使劳动者同生产资料更直接地结合起来，劳动者有了支配自己的劳动和承包的生产资料的自由，他们一度被扼杀的多种经营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就可以充分发挥出来。同时，承包户在履行承包合同的前提下，拥有生产经营的自主权。它可以具体确定作物的品种和播种面积，安排土地的茬口，采取各项如施肥、灌溉等增产措施，进行家庭内部的劳动分工，筹集和有效使用资金，搞好购、产、销各环

节以及与其他经济单位的协作，等等。它在分配上也有了决定权，可以做到多劳多得，能使劳动的成果和物质利益更直接地联系起来，克服了过去集中劳动、工分制度的弊端，体现了按劳分配的原则。这些就从根本上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使劳动力和自然资源得到充分合理的利用，促进了生产的发展，提高了经济效益。可见，专业户的产生是农村生产关系的调整 and 经营方式的改变的产物。

（2）农村劳动力大量剩余，闲散资金和能工巧匠大量存在，是专业户赖以成长的人力与资金方面的前提。由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村打破了长期以来吃“大锅饭”的局面，将物质利益同劳动成果紧密联系起来，提高了劳动效率，这就使大量剩余劳动力从大田种植业生产中分离出来，并朝着多种经营的方向转化。湖北省阳新县一九八一年全面实行承包制后，全县出现剩余劳动力四万七千九百人，约占总劳动力的百分之三十。同时，由于产量的提高，农民收入逐渐增多，开始出现了一些剩余资金。这个县一九八二年全县人平纯收入二百六十二元，是一九七八年人平纯收入六十二元的四倍多。农民存款由一九七八年的五百万元猛增到一九八二年的一千零七十八万元，户平一百零三元。农民手里一下子拥有这么多资金，必然要求投放到新的生产领域中去。况且，我国农村素来就有大批能工巧匠，他们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一定的生产技能；还有一批退伍军人和回乡知识青年，他们勤奋好学，具有一定的文化水平，掌握了一定的现代科学技术。分户经营后，他们利用自己的技术专长，率先从土地上分离出来，专门从事养殖业、工副业、运输业和服务业等，施展自己的才能，走劳动致富的道路。这

就表明，劳力、资金和技术等条件的存在，为发展各种专业化生产奠定了基础。

（3）家庭承包制带来的粮食大幅度增产，为农村分工分业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长期以来，粮食生产的基础脆弱，成为制约我国农村分工分业发展进程的因素。在我国人口多耕地少的情况下，为了满足人们对粮食的需要，不能不将大量劳动力投入粮食生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各项经济政策的贯彻落实，粮食生产扭转了长期停滞徘徊的局面。全国粮食总产量自一九五八年达到两亿吨后，直到一九七八年才进入三亿吨，二十年平均每年只增加五百二十四万吨，一九七九年后，粮食总产量猛增，到一九八三年已达三亿八千七百二十八万吨，五年平均每年增加一千六百五十万吨，①一九八四年突破四亿吨。②这不仅缓解了粮食供求紧张的矛盾，还出现了部分剩余。伴随粮食问题的基本解决，农民就必然在抓好粮食生产持续增长的同时，有更多的力量投向多种经营和工副业生产，有更多的粮食可进行转化加工，发展饲料工业、食品工业等，从而推动农村分工分业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事实证明，近几年来，农村除种植业外，其他各类专业户迅速增加。农业劳动力逐步向非农业转化，与粮食大幅度增产有着密切的关系。

（4）农村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为农村专业户生产的

① 国家统计局：《1949—1984光辉的三十五年》（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第49、53页。

② 《国家统计局关于198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公报》，《人民日报》1983年3月10日。

发展提供了需求的动力。过去一个很长时期，我国农民生活主要是解决温饱问题。实行家庭承包制以后，农村生活水平有了较大提高，消费结构也有了较大变化。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由一九七八年的一百三十三元五角七分，增加到一九八四年的三百五十五元三角。平均每人生活费支出中，吃的比重由一九七八年百分之六十七点七下降为一九八三年的百分之五十九点三；穿的比重由百分之十二点七下降为百分之十一点二；而住房支出却由百分之三点一上升到百分之十一点一，一九八三年平均每人用于建房支出二十七元六角，比一九七八年增长六点五倍；生活用品及其他支出由百分之三点二上升到百分之十点八。^①这表明，农民只要吃饱与穿暖，就一定会产生对消费品的更高要求，如盖新房、添置家俱什物，从而也为农村建筑业、建材业、运输业、服务业等专业户的发展提供了需求的动力。

(5) 工业和科学技术的发展，为进行专业化生产提供了重要的物质条件。建国三十多年来，我国已逐步建立了独立的比较完整的工业体系，工业可为农业提供各式各样的生产资料，如各种农业机械、化肥、农药、电力、塑料制品，等等。一九八三年工业为农业提供的机械总动力达到二点四五亿马力，比一九七八年的一点六亿马力增长百分之五十三点一。^②农民家庭拥有的大中型拖拉机达到二十二万七千台，在全国拖拉机拥有量总数中占百分之二十七；手扶拖拉

① 国家统计局：《1949—1984光辉的三十五年》（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第169、171页。

② 国家统计局：《1949—1984光辉的三十五年》（统计资料），中国统计出版社，第47、48页。

机达到一百八十八万台，占百分之六十八点四；载重汽车达到九万辆，占百分之三十二点七。同时，科学技术的发展，如种植、养殖、防疫和饲料加工等先进技术的推广，促进了农业内部的分工，使专门从事某种家畜、家禽的饲养或某种作物的栽培成为可能，并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此外，商业、财政、信贷、供销等部门给予支援和扶持，也是专业户成长的必不可少的条件。

（6）众所周知，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如关于联产承包责任制等一系列方针、政策，成为造就、扶持、引导、保证专业户产生发展的最关键的条件。

（7）农村专业户是我国农业生产由自给半自给状态向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转变的必然产物。资本主义国家农业现代化的经验证明，农业生产专业化是由自然经济过渡到现代化农业的必然结果，也是提高农业生产力的有效途径。正如列宁在论述资本主义国家农业专业化与商品化的关系时指出的：“墨守陈规的自然经济的单一性被商业性农业形式的多样性代替了；原始的农业工具开始让位于改良工具和机器；旧耕作制度的固定性被新的耕作方法破坏了。这一切变化过程都是同上述的农业专业化现象密切联系着的。”^①我国要实现农业现代化，也必须发展专业化、商品化生产。实践证明，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必须解决两个矛盾：一个是个体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大农业的矛盾；一个是自然经济同建立在专业化分工和协作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即现代化农业的矛盾。只有解决这两个矛盾，才能真正建立

^①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77页。

起社会主义现代化农业。一九五六年我国普遍建立起来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侧重解决了个体小农经济同社会主义大农业之间的矛盾，把个体小私有制经济变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但是，它没有能够解决自然经济同建立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即现代化农业）的矛盾。家庭承包制的推行，促使农民从实践中认识到，要使农业生产力进一步发展，必须走专业化、商品化、社会化的道路。以前的单一的、封闭式的经营方式，妨碍着土地、劳力的优势和技术的发挥，劳动生产率低，经济效益差，这就迫使一些有条件的农民向专业化、商品化的方向发展生产。大批专业户有效地从事着专业化、商品化生产，为我国解决自然经济同现代农业的矛盾闯出了一条新路。所以，农村专业户是我国农业生产向专业化和商品化发展的必然产物。

以上我们从七个方面探讨了专业户产生与发展的条件。在诸条件中最关键的是什么呢？是党的联产承包责任制及与此有关的方针、政策（如一条、六条所云）。其余各项为专业户的产生和成长提供了可能性，只有当联产承包责任制推行之后，才能使各种可能变为现实，亦即使专业户产生与发展起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推行，是对原来僵化经济体制模式的改革。改革就是革命，这场革命充当了使专业户产生的“助产婆”的角色，若无这个“助产婆”，专业户便不会诞生。

二、农村专业户的现状

我国农村专业户是在一九七九年安徽省实行包干到户以后才相继出现的，目前正面临持续发展、方兴未艾的形势。据农牧渔业部一九八五年初统计，全国25个省、市、自治区

的农村专业户已达二千二百五十多万户，占这些地区农户总数的百分之十四，其中种植业专业户在整个专业户中所占的比重为百分之三十五点九，养殖专业户为百分之二十四点六，务工专业户为百分之十四点四，运输、建筑、商业、服务业专业户共百分之十九点二。不少地区专业户逐渐走向联合，进行专业化社会化生产和经营。全国农村新的经济联合体约有八十万个，参加农户达四百五十万户，占专业户总数的百分之十六左右。①一九八五年初，湖北省共有各类专业户一百七十万户，占全省总农户的百分之二十。②它已成为湖北省农村经济朝专业化、商品化、现代化方向发展的一支骨干力量。

从湖北省农村专业户发展的现状来看，出现了如下新势头。

(1) 经营的领域越来越广。过去湖北省农村经济基本上是以粮棉为主的单一种植业经济，专业户一经产生，就迅速地冲破了这种单一的生产格局，向生产的深度与广度进军。从一九八五年二月湖北省召开的专业户代表表彰大会的先进典型看，有畜牧饲养、粮棉生产、蔬菜栽培、养鱼育珠、林果花卉、采矿冶炼、机械制造、药材加工、电机修理、植保服务、良种选育、化工生产、农机代耕、建筑建材、商业运销、服装缝纫、文化信息等，真是多种多样的门类，群星璀灿，繁花似锦。他们的经营范围正在由粮棉作物向多种经济作物扩展，由农业向林、牧、副、渔扩展，由第一产业向第二、第三产业扩展，由物质领域向科学文化领域

① 《经济日报》1985年1月26日。

② 《湖北日报》1985年2月10日。